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陳昱玄

相　對　人　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冠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調解成立內容關於：「㈠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伍萬零參佰貳拾壹元（給付明細：薪資參萬貳仟伍佰貳拾捌元、資遣費壹萬柒仟柒佰玖拾參元）。前述金額資方於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華南銀行）。」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3月31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積欠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2,528元及資遣費1萬7,793元，共計5萬321元，並應於同年4月30日前匯入伊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109年3月3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

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文